

# 股 份 期 權 計 劃 及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通 之 一 般 授 權 函

## 主席函件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董事

#### 常務董事：

廖烈文先生 GBS, JP, FIBA

廖烈武先生 MBE, JP

廖烈智先生

林炳海先生

廖鐵城先生

廖俊寧先生

劉惠民先生

金瑞生先生

#### 註冊辦事處：

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

#### 非常務董事：

陳有慶博士 GBS, LLD, JP, EOE

劉國元先生

田中達郎先生

廖烈忠醫生 MB, BS (London), MRCP (UK)

廖駿倫先生

施勤先生

廖坤城先生

(廖烈忠醫生之替代董事)

#### 獨立非常務董事：

范培德先生 OBE, VRD, LLD, JP

范華達先生

張映光先生

謝德耀先生

# 股 份 期 權 計 劃 及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通 函

## 主席函件

敬啟者：

### 建議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 終止現有股份期權計劃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背景

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四日宣佈，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採納新計劃以取代現計劃(至今概無據此授出股份期權)，致使董事、本公司僱員、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專業顧問可獲授認購股份之股權而得到獎勵。新計劃之條款將會符合上市規則現行有關上市公司股份計劃之規定。

21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最多10%。同時，董事亦獲授予其他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最多20%，及藉以加入根據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所有未在該大會上延續之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結束時廢止。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有普通決議案提呈，以批准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新計劃及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建議之附加資料。

#### 新計劃

現計劃乃由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十日藉著股東之決議而採納，並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屆滿。鑑於監管股份期權計劃運作之上市規則第17章近期有所變動，董事擬推薦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採納新計劃及同時終止現計劃之運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採納現計劃以外之任何股份期權計劃。

# 股 份 期 權 計 劃 及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通 之 一 般 授 權 函

## 主 席 函 件

現建議待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採納新計劃後，現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終止運作（其後，將不可再根據現計劃授予股份期權，但在任何其他方面，現計劃之條文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新計劃將於其在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之日生效，惟須經聯交所給予之按照新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而行使股份期權後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新計劃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開始運作。

新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見附錄一。

為使本集團有更佳的發展前景著想，本集團必須有能力招聘、挽留及激勵優秀及能幹之員工長期為本集團效力，以及與本集團之供應商、客戶及專業顧問保持良好關係。董事認為，設立股份期權計劃乃吸引及挽留人才為本集團持續發展出力之最佳方法之一，且亦與商界慣例吻合，即本集團之行政人員及僱員將因為彼等所作出之貢獻而獲授可認購股份之股權作為獎勵及嘉勉。新計劃之目的便是使董事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承諾及／或貢獻向其授予股份期權作為獎勵或嘉勉，以及作為該等參與者長期為本集團提供優質服務及／或支持之誘因。此外，新計劃之條款將會符合上市規則有關上市公司股份計劃現有條文之規定。

任何屬以下類別之人士均經董事釐定為有資格獲授新計劃下之股份期權（「合資格參與者」）：

- (a)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或準備聘用之僱員（全職或兼職）、任何董事（常務、非常務或獨立非常務董事）或任何股東；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客戶；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專業顧問；及
- (e) 任何以上類別之任何人士所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新計劃參與者之資格將由董事全權決定，並以下列一個或多個因素作為基準：

- (a) 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
- (b) 合資格參與者之工作表現；及
- (c) 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或預期作出之貢獻。